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次续聘事项未及时进行表决和审议，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，经主办券商督导，现予以补充公告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。

公司对于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公司将加大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